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告有关报告。

监事签名：

林国龙

葛雅平

范苗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